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通辽市农牧局</u>的<u>肉牛产业</u> <u>和优势特色产业品牌打造项目(二次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通辽优质农畜产品营销中心运营项目</u>,属于 <u>租赁和商务服务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内蒙古沐氧森新能源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82.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32.84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